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86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明志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 年度偵緝字第255 號），本院士林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移由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明志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皮包壹只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明志自民國111 年6 月起，受雇前往址設臺北市○○區○○路0 號之大地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地酒店）進行工程施作。詎其於111 年7 月1 日中午11時38分許，在該酒店地下1 樓之員工休息室外之走道，見羅雋放置私人物品之置物櫃未上鎖，竟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開啟置物櫃而竊取羅雋所有之皮包1 只【內有中國信託信用卡及悠遊卡各2 張、台新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健保卡及大地酒店卡各1 張、現金新臺幣（下同）2,000 元】。嗣於得手後欲離去之際，因見該處裝設有監視錄影鏡頭，又另基於毀損犯意，拿取工地之老虎鉗剪斷該鏡頭與監視錄影設備間之傳輸線。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陳明志於偵查及本院中之自白。

01 (二)羅雋在警詢中之陳述。

02 (三)監視錄影光碟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陳明志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及同
05 法第354 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又就竊盜部分，被告乃係行
06 竊後，為剪斷傳輸線，始拾起置放在工地而非其所有之老虎
07 鉗，則被告於為竊盜之際，即未攜帶任何兇器，是檢察官認
08 被告係犯同法第321 條第1 項第3 款之攜帶凶器竊盜罪，即
09 有未洽，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自應由本院依法變更起訴
10 法條。又被告所犯上開二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11 分論併罰。

12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竟因貪圖己利即恣意竊取他人財物後
13 ，再剪斷大地酒店所裝設監視器之傳輸線，所為欠缺尊重他
14 人之觀念且危害社會治安，併兼衡被告雖於犯後坦承犯行，
15 然並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及本案各該行為所生危害等一
16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7 算標準。

18 四、沒收部分：

19 (一)按刑法第38條之1 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
20 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
21 。本案被告雖於偵查中供稱皮包內有2,000 多元等語，惟因
22 無從確定實際金額，故採有利於被告之原則，依刑法第38條
23 之2 第1 項規定估算認定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部分所竊得之現
24 金為2,000 元，合先敘明。

25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竊得之錢包1 只、現金2,000 元，均屬
26 其犯罪所得，且因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
27 3 項之規定，於其該次犯行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
28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三)被告雖另有竊得信用卡、悠遊卡及大地酒店卡等物，惟因此
30 係專屬個人物品，倘被害人申請補發，原物即失去功用，是
31 若仍對該等證件宣告沒收，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故依刑

01 法第38條之2 第2 項之規定，不併為宣告沒收。

02 (五)被告用以犯犯罪事實(二)所用之老虎鉗，並非被告所有，且查
03 無積極證據足認係第三人無正當理由所提供，故亦不另為沒
04 收之諭知。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00 條、第454 條第1 項
06 、第450 條第1 項，刑法第320 條第1 項、第354 條、第41
07 條第1 項前段、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刑法施行法第
08 1 條之1 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0 訴於本院合議庭。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1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吳佩蓁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 條

24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5 公眾或他人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萬5 千元以下罰
26 金。